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份数量为 69,973,5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.66%；本次解除质押 3,740,000 股后，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4,763,000 股。

●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,063,71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.01%；本次解除质押 3,740,000 股后，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9,480,6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5.66%。

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刘安省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,74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0.62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。2021 年 1 月 14 日，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 3,740,000 股解除了质押，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控制人徐进、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、徐钦祥、朱成寅、范博、周图亮、段炼、黄绍刚（以下简称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”）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52,063,71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.01%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 172,398,414 股，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68.3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.73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原质押数量（股）	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	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
徐进	42,330,000	39,820,000	15.80%	6.64%
刘安省	131,682,614	106,919,614	42.42%	17.82%
范博	6,206,000	4,420,000	1.75%	0.74%
张国强	-	-	-	-
徐钦祥	4,243,000	4,243,000	1.68%	0.71%
朱成寅	10,901,500	5,480,000	2.17%	0.91%
周图亮	4,131,500	4,131,500	1.64%	0.69%
段炼	5,334,300	5,334,300	2.12%	0.89%
黄绍刚	7,050,100	2,050,000	0.81%	0.34%
合计	211,879,014	172,398,414	68.39%	28.73%
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

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39,480,600 股，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15.6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58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质押数量（股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	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
徐进	2,510,000	109,568,568	18.26%	1.00%	0.42%
刘安省	24,763,000	69,973,529	11.66%	9.82%	4.13%
范博	1,786,000	10,965,476	1.83%	0.71%	0.30%
张国强	-	9,095,518	1.52%	-	-
徐钦祥	-	9,976,331	1.66%	-	-
朱成寅	5,421,500	10,555,202	1.76%	2.15%	0.90%

周图亮	-	9,976,331	1.66%	-	-
段炼	-	9,541,014	1.59%	-	-
黄绍刚	5,000,100	12,411,743	2.07%	1.98%	0.83%
合计	39,480,600	252,063,712	42.01%	15.66%	6.58%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